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6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承销于2021年6月2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38元。截至2021年7月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87,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72,641.50元，募集资金净额283,127,358.50元。截止2021年7月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永证验字（2021）第2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2年4月18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950.93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28,950.93万元。

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滨州海洋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项目”，该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橡塑”），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计划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28,950.93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为准）向日科橡塑增资，增资资金将存放于日科橡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次增资完成后，日科橡塑的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变为6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增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无需其他行政部门审批。

本次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国锋

(3) 注册时间：2011年6月8日

(4)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日科橡塑总资产为161,758.92万元，净资产为130,440.22万元，营业收入为146,085.08万元，净利润为12,810.7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增资方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日科橡塑增资28,950.93万元，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20日内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日科橡塑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余8,950.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日科橡塑的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变为60,000万元（最终注册资本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设立了募集

资金专户，并会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日科橡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与上市公司、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滨州海洋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86611731101421035198）中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计划使用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滨州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项目”，符合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日科橡塑 100% 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全部募集资金向日科橡塑增资 28,950.93 万元，相关事项的内容、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事项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日科橡塑增资 28,950.93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